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3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逸生

債　務　人　謝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，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，自應依同條第 2項之規定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 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林逸生、林篤儀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

區、債務人謝欣怡之住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債務人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營業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以上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乙紙及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